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第 76 号决议 –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 标志计划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6号决议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研究、向发展中国家¹ 提供的帮助和可能的未来国际电联标志计划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成立国际电联（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 b) 合规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 c) ITU-T X.290至X.296建议书明确提出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的通用方式；
- d) 合规性测试将提高符合国际电联标准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
- e) 仅极少数现行ITU-T建议书确定了互操作性或合规性测试要求；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紧密合作，采取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 g)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制度化能力，对于各国改善其合规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 h) 国际电联不适宜亲自参与设备和服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合规性测试服务；
-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j) 国际电联卓有成效地将国际电联标志用于全球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

进一步认识到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ITU-T建议书的最终目标，

考虑到

- a)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 c) 增强对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注意到

- a) 支持测试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以此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展示互操作性并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考虑到

- a) 如《ITU-T A系列建议书 – 增补2》所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过去曾偶尔开展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互操作性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 c) 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
- d)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 e) 因此有必要与外部测试机构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 1 ITU-T研究组尽快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合规性测试建议书；
- 2 应尽快推进解决互操作性测试问题的ITU-T建议书的制定工作；
- 3 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就计划制定工作开展合作，以便：
 - i) 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
 -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酌情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 4 根据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关于电信/ICT设备与服务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确定的参数需要认证，以确保充分的互操作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合作，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 2 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结果，研究以下问题：
 - i) 对国际电联和制造商的总体影响；
 - ii) 法律和国家与国际监管影响；
 - iii) 设施建设费用；
 - iv) 测试设施选址；
 - v) 提高必要人力资源能力的措施，
- 3 开展必要研究，以自愿计划的形式为未来可能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推广国际电联标志的使用，允许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以显著标志说明，其设备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要求，以提高互操作性概率，并考虑未来可能将它用作显示互操作性能力的标志；
- 4 研究对ITU-T和ICT业界的财务和法律影响，以及有关为未来可能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采用ITU-T标志的这项提案引起的所有其它关注；
- 5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 6 将这些研究结果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 1 考虑到有能力在全球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成员的需求（如下一代网络（NGN）设备、终端、音视频编解码器、接入和传输网络的互操作性），尽快确定能够成为互操作性候选文件的现有和未来ITU-T建议书，并在必要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求充实其内容；
- 2 制定以上“责成研究组1”提出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请理事会

- 1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6”涉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 2 酌情就这一问题向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作出报告，并考虑到有关“供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